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445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翰

被　　告　楊啟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342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揭事項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-2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蔡秋明